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第 03022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年第66号），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东莞市虎门惠姐副食店（经营者：莫文硕）销售的“枸杞干（水果干制品）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东莞市虎门惠姐副食店（经营者：莫文硕）销售的“枸杞干（水果干制品）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9-10）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虎门惠姐副食店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，且在得知涉案“枸杞干（水果干制品）”抽检不合格后实施召回。此外，我局未收到对涉案“枸杞干（水果干制品）”的相关投诉举报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。依照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四款的规定，给予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对当事人经营食用农产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；2、没收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违

法所得壹仟贰佰元(¥1200 元); 3、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处陆佰元(¥600 元)的罚款。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: 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030126007 号)。

(三) 原因排查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检验报告后, 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行召回, 并进行认真分析, 查找原因。该店认为该批次食用农产品在销售和储存场所的卫生条件、温湿度都符合食品经营的相关要求, 因此是生产环节造成的, 而不是该店导致的。

(四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, 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3月5日